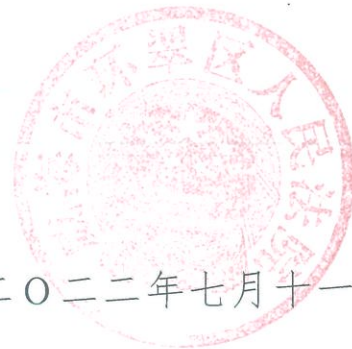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2)鲁1002破3号之一

2022年6月27日，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鲁10破申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威海市环翠区优尼特外语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本院对该案进行审理。经随机摇号，本院依法指定威海华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威海市环翠区优尼特外语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的监督。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一日

